

中銀信用卡「特選客戶簽賬/提現推廣 (2025 年 4 月- 6 月) 」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特選客戶簽賬/提現推廣 (2025 年 4 月- 6 月) 」(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收到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發出有關本推廣之電郵及/或短訊之特選客戶 (下稱「客戶」)。
 2.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之個人卡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中銀聯營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美金卡。
 3.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整個推廣期」)，分為 3 個推廣階段：
 - (i) 階段 1：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ii) 階段 2：推廣期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iii) 階段 3：推廣期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本推廣專屬網頁之登記頁面 (專屬網頁之詳情請參閱推廣電郵) 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 (下稱「登記」)，完成後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
 5. 「合資格交易」指於整個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網上或海外所作之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現金存戶 (下稱「合資格交易」)，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亦不包括於整個推廣期內與卡公司展開門市/網上簽賬推廣之不同指定商戶或其他推廣活動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交易之定義。
 6. 每位客戶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 須於上述登記限期內成功登記本推廣並於每個推廣階段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交易滿 HK\$6,000 或以上，當中單一交易淨額達 HK\$500 或以上 (以該交易之誌賬金額計算) 之合資格交易方可獲享本推廣之 5%現金回贈 (下稱「推廣獎賞」) *，於每個推廣階段之推廣獎賞上限為 HK\$500，及整個推廣期之上限為 HK\$1,500。
- * 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交易，當中單一交易淨額達\$500 人民幣或以上之合資格交易方可獲享本推廣之現金回贈。
7. 於海外所作之合資格交易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誌賬金額為準。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交易，將以每 1 元人民幣交易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8. 所有合資格交易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5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9. 所有推廣期、登記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時區計算。

10. 所有有關交易/推廣紀錄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推廣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將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5 年 8 月或 2025 年 9 月份之月結單上。
11.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交易，將不獲享推廣獎賞。附屬卡的登記及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推廣獎賞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推廣獎賞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12.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推廣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客戶獲得推廣獎賞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3.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4.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交易。
15. 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及誌入推廣獎賞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推廣獎賞。於整個推廣期內及誌入推廣獎賞時，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或提升，推廣獎賞將誌入新卡賬戶內。如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或獲取推廣獎賞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推廣獎賞，將不獲發有關推廣獎賞，有關推廣獎賞將自動取消。
16. 客戶不可要求更改或轉換推廣電郵內所示的指定簽賬/交易要求及推廣獎賞。所有獲贈之推廣獎賞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推廣獎賞只可用作有關推廣獎賞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推廣獎賞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7. 客戶獲取推廣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推廣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推廣獎賞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9.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
2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